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18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謝主任委員世傑

杜委員一欽

王委員旭華

黃委員瑞南

林委員富美

林委員瑞成

王委員志庸

莊委員國瑞

徐委員守志

尤委員榮輝

林委員正國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鄭組長明智

莊組長惠民

蘇組長滿堂

陳主任貴壽

劉組員秋玲

許主任瑛峰（胡組員寶相代理）

楊主任政憲（臺南市政府詹課長建財代理）

陳主任真真（尤組員雅娟代理）

劉區長春輝（吳秘書明熙代理）

劉區長啟崇

謝區長振益

黎區長燕玉（李秘書俊德代理）

顏區長昇祺（邱秘書裕青代理）

林區長國明

陳課長秀媽（李課員妹燕代理）

主席：謝主任委員世傑

紀錄：張玉瓊

一、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林召集人、各位同仁，大家午安。這次召開第 187 委員會議主要是有 3 個選舉要大家共同付出心力，第 1 個近期的工作是安平區漁光里里長不幸過世，依規定要辦理漁光里里長補選，接著是 97 年 1 月 12 日投票的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再來是 97 年 3 月 22 日舉辦的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相關選務工作已陸續展開，往後要拜託委員、工作同仁共同辦好這 3 項選舉。今天開會目的還有一些討論提案，請各位委員盡量表示意見，多多指導本會，大家協力辦好選舉，謝謝大家。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大家午安。本次第 18 屆里長安平區漁光里里長補選，仍由 5 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來負責執行監察工作；接著立委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監察小組會依照程序表內所載進度執行職務，完成監察事項，謝謝各位。

三、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

決議：報告事項中一之（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訂於 96 年 1 月 12 日舉行投票……」，其中「96 年」修正為「97 年」；餘准予備查。

謝主任委員世傑：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委員有所屬督導區，選舉期間，偏勞各委員；漁光里里長補選要偏勞尤委員。

尤委員榮輝：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採用「單一選區，兩票制」新制度，日前我提案給業務單位，建議中央選委會加強宣導此新制，請業務單位說明本會如何宣導？

劉組員秋玲：

本會將在有線電視公益頻道加強宣導「單一選區，兩票制」；中央選委會亦燒錄相關宣導光碟給地方選委會，我們將請公益頻道幫忙播放；宣傳單部分預計在 11 月中旬由各區公所發放。

四、討論提案

(一) 提案一：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投開票所擬設置東區 91 所、南區 79 所、北區 77 所、中西區 48 所、安南區 84 所、安平區 24 所，全市共 403 所，是否妥適？

決議：

一、修正如下

1. 東區編號 355 投開所：「臺南市第一幼稚園東光分園」加註為「臺南市第一幼稚園東光分園（餐廳）」
2. 東區編號 356 投開所地點原擬設於「中興社區活動中心」改設於「臺南市第一幼稚園東光分園（中庭）」，地址隨之改為「精忠三村 1377 號」，地點聯絡人改為「黃雪玲」，場所種類改為「幼稚園」。
3. 南區編號 240 投開所地點原註記「新設」改為「照舊」；編號 241 投開所地點原註記「照舊」改為「新設」。

二、其餘照案通過。

謝主任委員世傑：

本次立委選舉要合併公投辦理，工作同仁在佈置投開票所要特別留意動線是否順暢。

尤委員榮輝：

選務工作應精益求精，投開票所應建立 SOP 制度，使投開票所設置標準制度化，建議業務單位提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時，要列舉設置原則供委員參考。

謝主任委員世傑：

以後有關投開票所之提案，業務單位應列舉設置原則，如：當次選舉特色須要考量空間大小、附近交通狀況、地點選擇標準等情形以便說明。

(二) 提案二：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 18 屆里長安平區漁光里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一種，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提案三：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 18 屆里長安平區漁光里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一種，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提案四：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 18 屆里長安平區漁光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一種，請審議。

決議：

一、登記須知中九之(九)後段「支票受款單位……」，其中「支票」二字修正為「票據」。

二、若依規定保證金不可繳納輔幣，則候選人登記公告及登記須知予以載明。

三、餘照案通過，且申請登記為本次里長補選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比照第 18 屆里長選舉之保證金額新台幣五萬元。

(五) 提案五：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 18 屆里長安平區漁光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一種，請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次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負責督導安平區之尤委員榮輝擔任主持人；監察業務由召集人負責調派。

(六) 提案六：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 18 屆里長安平區漁光里補選投開票所擬設置於天宮壇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地址：臺南市漁光路 121 號），是否妥適？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徐委員守志：

本會選監小組常任委員，都沒有國民黨政黨代表，這次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任期將屆，希望下次聘任時，考慮國民黨代表也能參加，以上建議。

戴總幹事鳳隆：

感謝徐委員建議，本會包括主委、副總也很關心此案；日前徐守志委員、王志庸委員與林瑞成委員提案建議：「常任監察小組委員由政黨推派代表擔任」，此案業務組有提報中選會，中選會函覆：「按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及本會組織法草案，均未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之產生方式做特別限制規定，有關建議留供下次修法參考」。我們很重視委員的意見，報給中選會，中選會也已答覆。按照目前法令規定，監察小組委員由選舉委員會遴聘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擔任即可，並無政黨比例限制；委員建議我們會參採評估。

王委員志庸：

自從加入台南市選舉委員會參與選務，覺得工作同仁很認真用心，選務很少看到瑕疵，最近本會委員及選舉期間增聘選監小組委員，我們都採用政黨比例精神，由各政黨推派專業代表參與，這是一件很好的

事情，也是將來選委會組織法的趨勢。常任選監小組委員非常重要，對選務工作有重大影響，希望從本屆起建立一套公平、公正、透明化的制度，讓各政黨推薦有專業經驗的代表組成，避免有所謂黑箱作業的困擾；監察小組委員的聘任是地方選委會可以自己做主，我們問過國民黨執政的縣市，他們也依照政黨比例制方式組成常任選監委員。林委員正國：

監察小組委員自過去至現在，我覺得大部分係以執政黨為主；記得林瑞成委員曾當監察小組召集人好幾年，以前有誰計較？重要的是這5位常任選監委員是否有超然立場，有誰執行監察時不公正，可提出供大家檢討，不然要如何政黨比例？小黨是否也要爭取一位？目前監察小組委員之增聘，台南市選委會可說很公正，也讓親民黨及台聯兩個小黨推派二位監察小組委員；5位常任選監委員中，2位民進黨3位無黨籍，這3位無黨籍若立場超然就算超過半數，我認為不須爭取如此嚴重。重要的是要關心為什麼立法院尚未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萬一沒通過，會影響各縣市選委會什麼？通過後，我們須負擔什麼工作？希望下次開會有相關資料讓我們了解。

謝主任委員世傑：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常任有5位，選舉期間增聘25位，這25位以政黨比例方式產生。現有5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據了解他們沒犯什麼錯，也認真在做，要我將某人換下有些困難，除非他們對選務工作沒有熱情了，或有政黨比例的明文規定。我本人沒什麼黨籍，我不會偏袒任何政黨。徐委員跟王委員的建議我們也跟中選會建議修法。

徐委員守志：

若執行監察有瑕疵要怎麼辦？瑕疵標準如何訂定？在2004年總統大選時，我擔任增聘選監小組委員，發生一件事情，某日早上7點多在忠義國小前，電器公會要去遊行，有三台遊覽車，當時大約6、7位委員在場，檢察官、分局長還未到現場，委員先阻止遊覽車

，我打電話給召集人，說：「我們在此無能為力，你是否來這裡幫忙處理」，結果他沒來，我們在那邊等，群龍無首不知如何處理，後來我們到分局作筆錄。召集人未到現場關心，事後也沒問處裡情形，如此不聞不問是否懈怠？第二項，投票日我跟洪梅芬委員好不容易抓到一輛競選宣傳車在馬路上行駛，抓到之後分局錄影取證，並錄音作筆錄成案，送到監察小組會議，召集人說要付諸表決，表決後，大部分委員贊同，表示我們委員很公正；這是蒐證回來的案件，報給上級予以罰款即可，還要表決，這樣有超然嗎？召集人如此做法妥適嗎？以上報告，供大家評論。

謝主任委員世傑：

徐委員提出具體案例讓各位委員了解，但也要給當事人答辯的機會，如此才符合機制，我會再請教5位監察小組委員的意見，除非他們對選務沒有熱情，我才考量調整，否則要跟徐委員、王委員說抱歉。

戴總幹事鳳隆：

在中選會未規定政黨比例前，本會就已按政黨比例分配委員名額，若有監察小組委員出缺，我們會按照政黨比例處理，請二位委員諒解；另外拜託委員透過政黨，透過中選會，大家一起努力，本會有發文向中選會建議，本會也贊成委員的意見。

尤委員榮輝：

剛剛主席說他如果好好的，就繼續給他做，我不認同如此說法，因民主制度本質就是對人不相信，所以須設立制度，以法治而非以人治，用制度管理會更理想。

謝主任委員世傑：

我認同尤委員的意見，基本上應有制度，因目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之遴聘，沒有政黨比例的制度，所以建議中選會，把政黨比例制納入監察小組委員之遴聘規範，若已納入，我們就按照遊戲規則，尤委員的意思，跟我的意思沒有衝突。

六、散會